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,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除4名激励对象蔡文、刘建明、王丽、林冬因离职,不符合激励条件外,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2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汪平',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彭永臻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